

- 金色的陷阱
- 唐伯虎落第
- 焚人棺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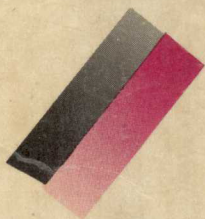
金色的陷阱

JINSE DE XIANJING

● 通俗文学作家自选集

● 江西人民出版社

曹正文 著



- 金色的陷阱
- 唐伯虎落第
- 焚人棺之谜

金色的陷阱

JINSE DE XIANJING

- 通俗文学作家自选集

- 江西人民出版社

曹正文 著

通俗文学作家自选集

金 色 的 陷 阱

曹正文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125 插页1 字数24万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10-00333-9/I·155 定价：3.70元

序

秦瘦鸥

这是上海青年作家曹正文同志自选的一本中篇小说集。

作者在《后记》中说：“由于看的东西很杂，写的东西自然也很杂。”看的书杂了，写的作品是否也会杂起来？我自己的体会可能如此，也可能并非如此。因为如以作品采用的题材而论，那么对作家起最大作用的应该是本人的经历和遭遇（也可以说就是生活），倒是在表现手法方面，作家所读的书影响比较更直接，更深一些。

就以曹正文同志为例。他是自学成材的。正当他应该进入高等学校就学时期，所谓文化大革命的妖风席卷了全中国，以致他失学了。甚至所有的图书馆也已全部被砸烂，求知心切的小曹只得抓住一切机会，见书就读，因而他所读到的书只能是很杂乱的。幸而他在就业以后，极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坚持业余创作，后来又考入报社充任记者和编辑。谁都知道，新闻工作者的生活面和接触面是特别广泛的，而且还有很多的机会可以学习创作，并不断提高。因此曹正文同志写的中篇小说采用历史的和现代生活的题材都有，实毫不足怪。至于表现手法，我看受到他读过的书本的影响的仅仅是《魅人棺之谜》一篇而已。他自己也直言不讳是“受现代派武侠小说家金庸、古龙的影响”（关于这一点，下面将再谈到）。

据我所知，不但在国外，就是在我们中国，先从事新闻工作，然后再成为作家的很多，如夏衍、刘白羽、马烽、王愿坚、柯灵、冯英子等同志都是。他们早年的作品，无论题材或形式，也都是相当杂的，往往评论、小说、诗歌、剧本、散文、杂文等什么都有；直至进入了文学殿堂的深处，才逐渐各自形成了自己的专长和特色。再从人的一生来看，自青少年时代直至中年的前半期（即曹正文同志现在所处的时期），由于精力旺盛，求知欲强，活动范围和接触面也总比中年的后半期和老年时期广泛得多；因为只有这样，人们才能更多地积累知识和经验，一入老年，便只能从绚烂而归于平淡了。

这个集子里的三篇小说发表之初，我都已看到过，这次又重读了一遍，我觉得最有感染力的是《金色的陷阱》。作者自己把它列作心理推理小说，恐怕是低估了，应该说是一篇相当严肃地反映了我国新时期社会上某一侧翼的真实生活的现实主义作品；虽然借用了一些推理小说的手法，却也完全符合故事发展的需要，因而显得自然恰当，极少生硬滥用的痕迹。几个主要人物的性格，如文抒、戎晓英、戎晓华、余可嘉、梁雅娟、彭亚珍等都写得很透明很生动。作为第一号反面人物的谭青云，作者突出了他性格上的复杂性和多面性，从而也加强了当代社会上这一类型人物的典型性和真实性。至于全文的结尾，是不是对谭青云给予了过多的同情和宽容，那是尽可由读者自由议论的。

《唐伯虎落第》的难得之处，在于作者胆敢冲破流传已达一二百年的那个传说《唐伯虎点秋香》的框框，舍易就难地摒弃了秋香这一已为人们所熟知的可爱的少女的形象（那

是经过多少民间艺人反复刻划、雕琢的成果），而从“还大画家的本来面目”这一中心思想出发，在名妓沈九娘身上化了较多的笔墨。尽管由于先入为主，广大读者心目中还不可能很快地予以接受，但曹正文同志勇于创新的精神，不能不使人们联想到了一句老话：“初生之犊不畏虎”。这部小说文风晓畅典雅，写人状物，富有浓郁的韵致感。

我在比较空闲的时刻，一直也爱阅读武侠小说（包括旧派的和现代派的），但我必须坦率地承认，确实从未对这类作品下过什么研究工夫，因而对这个集子里所收的《焚人棺之谜》很少发言权。当然故事里悬念之多和被作者写活了的那个多面派束不凡的阴险毒辣都很能吸引我，使我看得忘乎所以。至于曹正文同志所用的手法，因为毕竟是仿效别人的，未免颇显拘谨，似觉还没到达运用自如的境界。从这一点来看，我以为即使是表现手法吧，别人的作品也只能起到影响借鉴的作用，而不宜象练拳那样，一招一式地学。质之作者，不知以为然否？

曹正文同志涉足文坛不过十年时间。十年间，他已发表小说、杂文、文学评论与通讯小品达三百万字，他的许多作品被搬上银幕与舞台，《唐伯虎落第》又获传奇小说一等奖，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可喜的成就。我希望正文同志以此为新的起点，写出更多传世的佳作，对中国大众文学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1988年6月29日

目 录

序言..... 秦瘦鸥 (1)

金色的陷阱 (心理推理小说) (1)

唐伯虎落第 (历史言情小说) (118)

焚人棺之谜 (武林传奇小说) (226)

屠记..... (345)

金色的陷阱

第一章	最后的会晤
第二章	自杀的推理
第三章	妻子的烦恼
第四章	鹦鹉的证词
第五章	情欲的深渊
第六章	忍耐的极限
第七章	左撇子之谜
第八章	颤抖的琴音

第一章 最后的会晤

一

日本心理学家提出的“异性效益论”，想不到由中国提供了实验市场。女记者文抒与业余作者戎晓英的戏剧性相识，即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一幕。

那是文抒从新闻采访部调到副刊部的第三个月，也就是圣诞节前的一个下午。

《秋江日报》的副刊，每周有三个版，是综合文艺版，题名“秋江潮”。除了刊登微型小说、小报告文学、散文、随笔、杂文之外，也刊登影评、新书一瞥以及“作家与作品”之类的短文。原来的副刊部主任一直由编委陈雨江兼任，陈雨江年过花甲，满头银霜，虽说没有发表过什么鸿篇巨作，但在经历上也称得上是个老报人了。文抒的职务是副刊部副主任，协助陈雨江看大样，但实际上陈雨江并没把她放在眼里。文抒由于自己婚姻上的突然变故^①，也懒得过问部里的业务，上班除了看稿，一天难得说几句话。

有一天副总编辑夏天到副刊部转转，向副刊部主任陈雨江问起文抒的工作安排，暗示陈雨江要关心一下文抒。素来看上司眼色办事的陈雨江这才找文抒谈了一次，要她负责几个新专栏。

文抒考虑了一下，说：“我想新辟一个《世界文学之窗》栏目，介绍一点当代外国文学的流派与作家。”经陈雨江点头之后，文抒就用“秋星”的笔名写了几篇短文，并刊发了“征稿启事”。

报社一发“征稿启事”，来稿就十分踊跃。文抒从一大堆来稿中发现了一个叫戎小莺的作者，首先吸引她的是那一手工整秀丽的仿宋体。文章是介绍日本小说家森村诚一的推理小说，文字虽欠老练，但所引资料在国内还是首次披露，可见作者对日文颇为精通。文抒用“秋星”的笔名给女作者

^① 详见作者的另一部推理小说《四十岁男人的困惑》。

复了信，并提出了详尽的修改意见。

三天以后，戎小莺把改稿寄来，还附了一封长信，言辞颇为谦恭，对秋星先生钦佩之极，并希冀今后得到提携。令女记者感动的是，戎小莺本是很有前途的芭蕾演员，在一次排戏时不慎摔伤了腿，现在退職在家，利用养病时自学日文与写作。

这位有不幸经历而又不甘自弃的姑娘，引起了女记者的好感，文抒给她编发了来稿，还写了一封信鼓励戎小莺。于是，一个月中书信往来不绝，戎小莺除了给秋星先生写稿，在信中吐露对他的敬慕之情，还寄来了一张自己的玉照。照片上的戎小莺虽非绝色佳人，却也生得玲珑秀气，修眉下有一对十分温顺的含情脉脉的眸子，一笑，露出两个甜甜的酒窝。女记者对着照片上微笑的少女，有点啼笑皆非。“难道这个少女竟爱上了秋星先生？”文抒决定找机会与她面谈一次。

凑巧，第二天副刊上又有一篇戎小莺的文章要发表，是介绍日本文坛新崛起的推理小说家赤川次郎的。陈雨江看了大样后，指出有一处疑问，就嘱文抒打电话给作者。文抒按照作者通讯地址，打了一个传呼电话给戎小莺。电话是上午十点钟打的，可是文抒等到下午四点，戎小莺还没有回电。她又打了一个电话去催，并让传呼电话站阿姨务必通知戎小莺立刻到报社来一次。

文抒放下话筒，站起身走到窗前，倒了一杯茶，望着窗外的景致。临街的梧桐树在朔风中摇曳着，金黄的残叶一片片飘落在地上，天空中飞着细细的雨丝，白雾雾的，雨网笼罩着阴冷的大地，给圣诞节的前夜平添了朦胧的诗意。文抒

捧着茶杯，叹了一口气，又回到了自己座位上。由于丈夫斯强被涉及到一个案子中去，文抒终于没有宽恕背叛自己的丈夫而与他分道扬镳了。她与斯强离异后，大病一场，病愈后又被调离新闻采访部。她自然不是留恋新闻采访部部主任的职务，而是惋惜自己失去当政法记者的权利。不过，她很明白，这次调动包含了老上级夏天对自己的爱护，一个政法记者的丈夫差点成了杀人犯，她有什么脸再跑公安局、法院与检察院呢？

“这大概是命运的安排！”文抒暗暗叹了一口气。

正当这时，办公桌上的电话铃声响了。

“我是……你是传达室老张……有人找我？姓戎……是的，是我让她来的，请她上来。”

这个姗姗来迟的戎小莺终于踏响了楼梯。

二

“这儿是副刊部吗？我找秋星先生。”

文抒抬起头，见办公室门口站着一个怯生生的中年男子。

“你是……”

“我是戎小莺的哥哥。”

“请进。”文抒站起来给对方倒了一杯茶，指着沙发说，“坐呀！”

“秋星先生不在？”那男子很拘谨地坐下了，但只坐了半个屁股。

“我就是。”文抒望着对方吃惊的表情，微笑着说，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谢谢秋星先生的栽培。”戎晓英揉了揉红红的鼻子。

文抒笑了，“别叫我先生，我姓文，单名一个抒。如果你有时间，可以经常来报社聊聊。”她猜想戎晓英是喜欢喝酒的，喜欢喝酒的人，鼻子常常泛红。

“那太好了，我过去拜读过你的文章。读你的信，我原来以为你是一位老先生。”

“看来你妹妹什么也不瞒你，你们真是一对文学兄妹。”

送走了戎晓英，文抒不由走到窗前。天色暗了，雨下得很大，报社门口正站着一个打伞的女人，那女人的面孔看不清楚，戎晓英从报社里走出来，那女人迎了上去。

文抒突然有一个联想，那个打伞的女人一定是戎小莺，这个象她哥哥一样腼腆的姑娘不好意思来见自己，就托她哥哥来报社。

但很快她又把这一结论给否定了。

戎晓英与那个打伞的女人是一前一后走的，他似乎有意避开那个女人的伞，宁可自己让雨淋着。

“情同手足的兄妹，怎么会这样呢？”文抒感到了困惑，“这个女人到底是戎晓英的什么人呢？”

奇怪！

三

“文抒同志，陈老师让你去一下。”

副刊部编务彭灵芝的声音。彭灵芝是个瘦瘦的青年女子，一脸傲气，可惜腿有点跛。

“好，我就去。”文抒应了一声，顺手拿起桌上的大样走进隔壁陈雨江的办公室。

陈雨江的办公室就在文抒办公室的隔壁，可陈雨江是个颐指气使的人。他平日随便做什么事，总喜欢摆架子，他叫人到自己办公室去，从不亲自去叫，或是让编务去通知，或是拿起话筒吩咐：“总机，让某某到我办公室来一次。”

此刻，陈雨江正坐在窗前的大写字台前，笑眯眯地对走进来的文抒说：

“噢，你还没下班，辛苦辛苦。”

文抒在他旁边的沙发上坐下，指着大样说：“作者已经来过，核对清楚了。”

“那好，没问题就好。”陈雨江说话喜欢拖长音，“是这样的，我想问问你今天晚上不知有没有空？”

陈雨江不待文抒回答，又说，“照理说，下班后是你自己的时间了，可我今天晚上正好有一个会。”

“我没事。”文抒知道对方喜欢打哈哈，一说就没完，“有什么事，请说吧！”

陈雨江咂了一下嘴巴，眯起眼睛说：“外语学院的副院长谭青云有一篇稿子，想请你晚上去他家取一下。哎，谭青云这个人，你大概也认识。”

文抒与谭青云见过一面，也是陈雨江介绍的。他原来是外国语学院学生，后来当上了副院长，虽然主管行政，但文笔很好，经常用“青云”的笔名给“秋江潮”写点小文章，为人很谦和。

陈雨江见文抒应允了，就拿起话筒给谭青云挂了一个电话。

“我找谭副院长，噢，你就是，我是雨江……我今晚本来嘛，要专程到府上拜访，因为临时有个会……不是宴会，是有事商量，真的，实在脱不了身……怎么，一定要来？别急嘛，我让我们部里的文抒同志来一下……对，就是我们报社大名鼎鼎的女记者……八点整，好，我让她一定准时来。哎，你可得好好款待。”

陈雨江挂了电话，笑眯眯地说：“老谭八点前回家，请你八点整去他家。”

“好吧。”文抒说完，就走了出去，她走过彭灵芝的办公桌前，突然想到彭灵芝的姐姐不就是谭青云的妻子吗？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派她去取稿子呢？

四

八点整，文抒来到谭青云的家。

这是一套新式的现代公寓，三房一厅，室内布置得很典雅，一套英国式的家具与现代壁画相映成趣，窗台上有一盆盛开的金桔，那黄澄澄的色彩仿佛要从绿叶中跳出来，给庄重的客厅平添了盎然生机。

“请喝咖啡。”谭青云热情地招呼着女记者。

“谢谢！”文抒坐在沙发上，一边喝咖啡，一边打量着对方。

谭青云身材不高，虽已年过半百，前额半秃，但博士镜片后的眸子显得很有神采，穿一件黑色皮茄克，衬托出白皙的脸庞的立体感，他亲切的招待，透溢出一个成熟中年男子的魅力。

“稿子已经写好，让你专程来取，实在很不好意思。请你看看，不能用，千万不要勉强。我拜读过你的大作，很有才气。”

文抒莞尔一笑：“我本来就想拜访谭先生，今后可得给我们多多赐稿。”

“一定努力。”谭青云谦逊地一笑，站起身来，对邻近的一个房间叫道，“小戎，你过来认识一下。”

客厅里只开着一盏大吊灯，光线不太亮，但女记者还是一下子认出了他。

“小戎，这是《秋江日报》社的编辑文抒同志，这位是……”

文抒笑着说：“谭先生，我们已经认识了。”

谭青云吃了一惊：“怎么，你们早就认识？”

“也不早，今天下午才认识的。他刚才到报社来过，也算是我的作者了。”

“哈哈！”谭青云扬眉大笑，“那好，你今后可得提携新作者。小戎，这是文老师，她还有一个笔名叫秋星。”

“文老师，”戎晓英还是穿着那件咖啡色的两用衫，还是那种拘束的语调。

“别叫我老师。”文抒招呼戎晓英坐下，说，“他自学日语，很不错，这大概也是谭先生帮助的。小戎，你怎么没告诉我呢？”

戎晓英没有回答，只是傻笑着。

谭青云站起来说：“小戎，你有事，就先走一步，”他说罢又对文抒一笑，“我送送他，你稍坐片刻。”

文抒站起来，与戎晓英握了一下手，发觉对方的手很